## 附件1：

## 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餐饮服务企业

## 评估与推荐管理实施细则

为向学校会员推荐优秀社会餐饮企业及生活物资供应企业，规范湖南省学校后勤餐饮服务市场和学生食堂采购行为，努力构建新型学校后勤餐饮保障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后勤服务企业评估与推荐管理办法》及省内学校餐饮行业社会化与学生食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资质要求**

第一条 协会推荐的餐饮企业、生活物资供应企业应当熟悉了解学校的教学、科研及学生生活的规律和要求，具有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食堂的公益性特点。

第二条 推荐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须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生活物资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

第三条 推荐企业的商业行为、经营项目及内容（包括产品及经营模式）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执行标准（行业标准），无违法经营记录，符合在同行业中享有良好的商誉和丰富的经营经验，能承担市场经营风险。

第四条 协会推荐的餐饮企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0万元。生活物资生产型企业注册资金冷鲜猪肉类不低于1000万元，其他类不低于500万元，经营型企业不低于200万元。

第五条 推荐餐饮企业从事社会餐饮经营五年以上或从事学校餐饮经营两年以上并取得良好业绩。生活物资生产型企业从业五年以上，经营型企业经营两年以上。

第六条 推荐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用工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障、员工培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工作规范。

第七条 推荐企业必须规范经营，严格遵守《企业服务承诺书》，优质服务学校学生食堂。

**二 推荐程序**

第八条 凡符合基本条件的新申请推荐企业须自愿向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秘书处将通过资质审查的企业委托伙专会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并向秘书处提交评估意见。

第九条 已推荐企业每年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年审资料，上报年度校企合作数据统计情况，未按时提交年审资料的视同自动退出。伙专会每年向会员学校主管部门发放评价表了解推荐企业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对商誉良好、检查合格的企业保留推荐资格，对于学校评价较低的企业伙专会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条 已获得推荐资格的企业连续两年没有服务会员学校，协会秘书处将自动取消该企业推荐资格。

第十一条 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结合我省高校和行业的特点，制定餐饮、生活物资服务企业推荐评估基本条件和现场考察评分标准，报经省教育后勤协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 秘书处每年将推荐企业公布在“湖南省教育后勤信息网”，公示期为7天，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有不良反映的企业，协会需认真核实情况，并将核实情况向社会公布，经核查不良反映情况属实的企业将取消推荐资格。

第十三条 各会员学校及已获得推荐资格的餐饮企业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协会推荐企业，其招标公告及招标结果除了通过公开媒体发布外还需在“湖南省教育后勤信息网”发布。

**三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推荐企业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协会取消其推荐资格：

1.未按时缴纳会费的；

2.未按时提供年审资料的；

3.企业更换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协会导致联系不畅的；

4.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5.合同履行期间降低产品质量、伙同同类企业建立价格同盟、围标、欺诈行为、违反合同及《企业服务承诺书》有关条款等行为；

6.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7.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就餐人员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8.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9.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经营行为的；

10.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经查核实造成不良影响；

11.已获得推荐资格的企业连续两年没有服务会员学校;

12.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五条 被取消推荐资格的企业，两年内不得申请推荐资格，学校不应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第十六条 对推荐企业进行全面评估、总量控制、末位淘汰，主要评测点为四个维度：经营业绩、被服务学校评价意见、行业影响力、履行会员义务与协会沟通协作力度。

第十七条 已获得推荐资格的企业须积极参与专委会年会、培训等活动，不定期与专委会交流工作意见。

会员企业应及时向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报备其中标服务的学校名称和服务、建设项目有关信息。

会员企业的名称、资质、代表人员、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向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报告。

**四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学校会员、餐饮企业会员及生活物资供应企业会员。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是对《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后勤服务企业评估与推荐管理办法》的细化与补充。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府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由省教育后勤协会发文公布后实施。